**《核能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 第6部分 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 **标准编制的背景**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明确要求的“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规定，落实、细化核能行业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具体工作，提升核能行业整体网络安全水平，增强应对网络安全威胁的能力，全面开展网络安全建设，编制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系列标准《核能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通过编制《核能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系列标准，指导核能行业所属单位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操作细节、提升相关单位通过相应级别的网络安全测评的能力，保障核能行业网络安全水平，更好服务于核能行业安全健康发展。将核能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分为六部分构成：

《核能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核能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 第2部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 》

《核能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 第3部分：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

《核能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 第4部分：物联网安全扩展要求 》

《核能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 第5部分：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要求》

《核能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 第6部分：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

其中，第1、3、4、5部分已于2024年6月24日发布，2024年9月1日实施；第2部分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2024年10月31日实施。本文件为第6部分，《核能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 第6部分：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立项评审并公示。

1. **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标准进度计划，各阶段草案的完成时间安排为：2024年11月成标准初稿；2025年3月完成标准修改稿，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5年10月完成标准意见征求与标准送审；2025年11月30日完成标准报批与发布。实际编制进展与预期相比有所偏差，描述如下：

1. **标准起草阶段**

在标准起草阶段，信专委组织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

2024年9月30日，信专委组织标准立项评审会，会后根据评审会现场专家意见和形式审查与现状检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立项标准材料；

2024年10月，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标准立项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通过立项评审并公示；

1. **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3月，完成征求意见稿编辑，开展意见征求。

1. **送审阶段**

后续补充。

1. **标准报批阶段**

后续补充。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文件编制的参与单位和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编写分工 | 主要承担工作 |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 组长单位 | 牵头编制 |
|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组长单位 | 牵头编制 |
|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副组长单位 | 参与编制 |
| 华中科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组员单位 | 参与编制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本着公正性、科学性、实用性的原则编制。

1. 公正性

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要求以掌握的事实材料为依据，尊重客观事实，不带有主观随意性，不受外界干扰、不迁就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片面要求。

1. 科学性

本标准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分等级提出具体的安全保护要求，技术方面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方面等，管理方面包含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将国家等级保护要求进行行业化和具体化。

1. 实用性

本标准可以在实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核能行业机构、测评机构和核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主管部门使用，亦可在核能行业开展网络安全同行评估工作过程中使用。

1. **标准主要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第1部分：概述。

第2部分：术语和定义。目的在于解释说明本文出现的术语和定义。

第3部分：缩略语。目的在于解释说明本文出现的缩略语。

第4部分：大数据安全保护等级概述。目的描述大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对象、大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对象保护要素、大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对象定级。

第5部分：分五个等级详细介绍大数据安全防护的基本要求。

**3、解决的主要问题**

随着大数据等技术在核动力厂及装置的应用，但是目前国内外尚无相关的标准规范，急需制定标准来规范和指导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在核电厂的应用。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目前大数据在核电厂的应用尚无公认的标准与指导，该标准填补了国内外空白。

本标准将指导用于指导大数据系统的等保测评、核能行业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工作。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国内外尚无针对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在核电厂应用的相关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各编制单位将配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召开标准宣贯会，开展培训活动，促进该标准更好的贯彻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